

# 海南职业技术学院学生证管理规定

**第一条** 高等学校学生证是高校学生表明身份、参加学习和其它活动的重要凭证，学生入学取得正式学籍后由学校统一发放学生证。根据《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加强高等学院学生证管理的通知》（教学厅〔2001〕8号）精神，为规范我校学生证的管理，制定本规定。

## **第二条 学生证的发放**

凡由学校按照国家招生规定经各省级招生部门审批录取的新生，报到3个月后，经复查合格准予注册获得学籍的，由教务处统一发放学校统一印制的空白学生证。各二级学院按要求填写学生证的相关信息，经二级学院教学办审核无误后，统一到学校加盖印章。学生领到学生证后必须妥善保管，规范使用。

## **第三条 学生注册**

每学期开学报到时，学生应持本人学生证到所在二级学院办理注册手续，学生证盖注册章方能生效。

## **第四条 学生证的使用**

（一）学生证主要用于开学注册、购买假期车船机票，进出校园、校内教学活动场所、校内外大型活动场所和参加校内外各类考试等的身份证明。

（二）学生证只限学生本人使用。学生要爱护珍惜，注意保管，不得损坏，不准转借他人或赠送他人；不准擅自涂改，不准用作抵押。如有违反者，将分别作如下处理：

1. 持证人擅自涂改的学生证一律无效，以此为手段进行

违法乱纪活动者，从严给予纪律处分，直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 凡持证人将学生证转借或赠送他人，由学生证而引起的后果均由持证人负责。凡借给他人以购买火车半价优待票者，一经发现，除按铁路有关规定处理外，学校视情节给予批评教育或纪律处分。

3. 持证人如将学生证抵押，视为违反校纪，给予纪律处分。

4. 学生遗失的学生被他人利用造成的损失，由学生本人承担责任。

### **第五条 学生证的补办**

（一）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应及时申请补办学生证：

1. 学生因留级、休（复）学、转专业、转学入等原因学籍发生变动者。

2. 破损。

3. 遗失。

（二）补办学生证程序如下：

1. 学生携带近期免冠一寸彩色照片一张到教务处补办。

2. 补办学生按学校规定缴纳补办证书工本费。

（三）学生丢失学生证补发后又找到原证的，应将找回的原学生证交回教务处注销。凡拾到学生证，应立即交到教务处，谨防他人利用学生证进行不法活动，损害学校的名誉和学生的利益。

**第六条** 学生毕业或因转学、退学、开除学籍等原因离校时，应将学生证交回教务处注销。

## **第七条 火车优惠卡的发放和使用。**

（一）新生入学取得学籍后，由教务处统一组织，向符合优惠条件的学生（学校和家庭住址不在同一省市且需要乘火车回家者）免费发放火车票优惠卡。火车优惠卡遗失或破损按学校规定缴纳补办工本费。

（二）优惠卡应粘贴在学生证优惠卡粘贴处。学生证中“乘车区间”一栏内的到达站名，应填写父母所在地最近的火车站名，填写后不得擅自涂改。如因家庭所在地变动，需要更改“乘车区间”者，必须由学生家长工作单位或所在地派出所出具相关证明方可办理变更手续。

（三）学生往返家庭与学校区间乘坐火车时，凭附有火车票学生优惠卡的学生证购买优惠火车票。凡骗取学生证购买优惠卡和擅自涂改乘车区间者，一经查实要给予纪律处分。

**第八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由教务处（教学质量评价中心）负责解释。此前相关规定同时废止。